

(校名) 00 學年度第 00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
會議紀錄

結案會議紀錄範本  
請依實際情況填寫

壹、時間： 年 月 日 (星期) 上 (下) 午 時 分

貳、地點：

參、主席：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簿

伍、主席報告

(一) 本校校安序號第 000000 號案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報告已送至性平會，請各位委員討論審議。

(二) 本次會議提供之資料均有編號，會後需收回，請各位委員會後不得討論或將會議內容告知無關他人。

陸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有關校安事件 (校安序號第 000000 號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送性平會受理，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完成報告。

二、本事件相關人員之後續具體輔導措施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案經性平會採共識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規定，決議如下：(請擇一說明)

(一) 同意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及處理建議。

(二) 同意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，修正調查報告相關處理建議，原因為\_\_\_\_\_，建議改為\_\_\_\_\_。

(三) 應採投票表決方式，註明決議人數並加註反對意見 (例：○○○委員認為本案應組調查小組，理由為…)。

備註：

1.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6 條第 5 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0 條規定，當針對行為人之處理建議涉及身分改變時，請學校業務承辦人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，通知行為人以書面或言詞限期

提出陳述意見。有書面陳述意見者，學校應再次召開性平會審議。

2. 另，請依據教育部 113 年 7 月 11 日臺教學(三)字第 1132803074 號函指引，權責單位應通知 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陳述意見，為避免爭議，**不提供性平會調查報告**。
3.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學校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，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。**若性平會對於處理建議有不同意見，應敘明理由**。
4.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，應於接獲調查報告後 2 個月內，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法議處。
5. 並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2 條規定，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、被害人及行為人時，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(事實認定、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)，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方式(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7 條規定辦理)。
  - (1) 申請人、被害人及行為人：提供調查報告(事實認定、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)，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方式
  - (2) (如為跨校案件) 行為人現所有屬學校：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，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規定處理。
  - (3) 檢舉人、(如為跨校案件) 被害人學校：應提供「處理結果通知書」，**不提供性平會調查報告**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：000 年 00 月 00 日 00 時 00 分

承辦人

執行秘書

校長

(校名) 00 學年度第 00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
會議簽到表

時間： 年 月 日 (星期 ) 上 (下) 午 時 分整

地點：

主席：

紀錄：

出席人員：

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4 條：前條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，或所聘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，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。

|   | 姓名 | 性別 | 身分代表 (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) | 簽名 |
|---|----|----|--|----|
| 1 |    |    |  |    |
| 2 |    |    |  |    |
| 3 |    |    |  |    |
| 4 |    |    |  |    |
| 5 |    |    |  |    |
| 6 |    |    |  |    |
| 7 |    |    |  |    |

1. 依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0 條規定：「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置委員 5 人至 21 人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。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得聘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

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」，本期共遴聘\_\_\_\_\_位委員（女性\_\_\_\_\_人、男性\_\_\_\_\_人），符合法規規定。

2. 本屆委員會聘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。

3. 本次會議共出席：\_\_\_\_\_位委員，已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
附註：委員會人數以奇數為宜，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 $1/2$  以上。